

## 《2013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**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**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**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**

附表 1, 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波普瑞韋; 其鹽類

阿齊沙坦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

培化舍珠單抗”。

3. **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**

附表 3, 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波普瑞韋; 其鹽類

阿齊沙坦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

培化舍珠單抗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13 年 1 月 24 日

### 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(**《主體規例》**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3 種物質, 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